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23906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苑港漁港東側碼頭自111年12月14日零時起封閉停止使用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苑港漁港東側碼頭塌陷損壞嚴重，為配合修復工程施工，自111年12月14日零時起封閉停止使用，除施工人員外禁止民眾進入。

縣長 徐耀昌